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 - Resources Group Lt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前之臨時股份代號：29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及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作為另一方(「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關投資者按每股投資者股份0.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如有))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投資者股份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前述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

「投資者股份」指將(i)相等於1,500,000美元之港元等額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少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如有))除以(ii)認購價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每手3,000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酌情認為就實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同意對投資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Timothy John Duffy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關認購最多達26,890,806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協議；(ii)本公司與Craig Andrew Parry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關認購最多達7,529,425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協議；(iii)本公司與Darryn McClelland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關認購最多達10,756,322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協議；(iv)本公司與Matthew McGan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關認購最多達10,756,322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協議；及(v)本公司與Garry Le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有關認購最多達10,756,322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協議(統稱「購股權協議」)(分別註有「B」、「C」、「D」、「E」及「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前述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本公司之董事授權及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66,689,197股股份(「購股權股份」)，有關股份乃於根據購股權協議悉數歸屬及行使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後向Timothy John Duffy先生、Craig Andrew Parry先生、Darryn McClelland先生、Matthew McGann先生及Garry Lee先生發行；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酌情認為就實行購股權協議及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同意對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09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Owen L Hegarty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關錦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